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信基〔2023〕35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 省星级上云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上云用平台，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1650”产业体系建设，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企业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运营状况良好，在本行业/领域或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加快上云用平台。

（二）上云形式。企业可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工业互联网

平台)、自建私有云或以混合云形式上云。其中,申报三星级上云的企业应应用基础云服务及工业 APP,将基础、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业务和数据向云端迁移,实现降本提质增效;四星级上云企业应通过高耗能设备、通用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智能装备等工业设备上云,结合边缘侧对数据处理和分析,实现设备管理、数据监控、决策优化等;五星级上云企业应基于业务上云和设备上云,进一步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市场分析交易和预测、产品/设备远程监控与运维、产品质量管控及工艺优化等基于“数据+模型”的创新应用。

(三) 申报要求。企业可在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中任选一类进行申报。其中:申报上一星级的须已评定为下一星级上云企业,已获评星级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星级或以下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应属于工业企业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四星和五星级上云企业仅限工业企业。

申报企业所填报的各项云服务均已连续使用不少于 3 个月且申报时仍在使用的(上云时间计算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30 日,上云投入按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期间实际付款金额计算)。具体申报要求详见《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2023 年版)》(附件 1)。

二、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报。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简称：苏工服平台，www.dxplat.com）于2023年8月28日开通。请各地结合本地星级上云企业创建工作安排，自行确定并在苏工服平台设置本地企业申报信息填报开始及截止时间。请各申报企业按照时间要求在平台中填报申报信息，并严格按照星级上云企业申报要求如实在平台上传项目申报电子版材料（附件2），确保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客观。

（二）审核报送。省、市、县（市、区）各级工信部门依托苏工服平台，线上开展项目审核、评定、推荐等。

1.县（市、区）工信局审核报送。请各设区市工信局组织辖区各县（市、区）工信局，按照要求严格开展申报项目审核及线上报送。

2.三星级、四星级上云企业评定。三星级、四星级上云企业由各设区市工信局组织评定。请各地工信局于10月20日前，将经企业申报、项目评定、现场核查、信用审查、公示公布等严格工作程序形成的三星级、四星级上云企业项目信息材料，线上报送省工信厅（同时将项目评定报告纸质盖章版1份邮寄至省工信厅）。

3.五星级上云企业推荐和评定。五星级上云企业由各设区市工信局组织初审和推荐。请各地工信局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的五星级上云企业项目信息材料，线上报送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组织开展五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

三、其他事项

1.请各地工信局根据《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2023年版）》，抓紧做好本地星级上云企业培育组织、发动工作，重点推动一批规上工业企业加快上云用平台。

2.各地应按照不低于申报企业总数10%的比例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星级级别应当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全覆盖。

3.请各地工信局组织相关单位严格根据本次星级上云企业申报材料内容、格式等要求和规范，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准备、上传、审核、报送等工作。

联系方式：梁俊 025-69652617、张润 025-69652719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917

附件：1.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2023年版）

2.省星级上云企业申报材料（线上填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22日